

“主要官員問責制” 有助提高政府工作效率

我認爲，“問責制”方向正確，切合時宜，有助提高政府工作效率。理由如下：

“問責制” 是政府因應時局要求提出的

香港的政府架構組織多年來都沒有什麼變化，很顯然，在很多方面已不合時宜。目前的世界已發生了很大的變化，資訊科技和經濟全球化賦予政府官員更嚴峻的任務和挑戰。新組成的政府架構需認真分析新形勢下的新任務，制定符合時宜的政策，有助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，促進各行各業發展。

“問責制” 有助避免以前架構重疊和問責欠缺的現象

重新組織後的政府行政架構，將有助避免以前架構重疊和問責欠缺的現象。在新的安排下，政府架構由原來 16 個局變成 11 個局，不僅精簡架構，更主要的是各局長需對自己所制定的政策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，避免以前部份官員有權無責的傾向。此外，新的架構分工清晰，各局長份內的工作範疇明確，有助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，減少部門繁雜，辦事欠積極的現象。

借鑒經驗，積極落實

特區政府現在推出的“問責制”並不是什麼新鮮概念，在不少國家和地區已有先例。在推行“問責制”的同時，我期待政府能借鑒其他國家和地區成功的經驗，認真諮詢各方面的意見，結合本港的實際情況，制定一個合理的行政組織架構，各局長人選更要嚴格挑選，以確保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得以全面落實和貫徹。我相信，在新制度下，身處局長位置的官員一定能徹底地承擔責任，向行政長官和社會負責，努力改善工作作風，爲市民大眾謀利益。

陳 新

2002 年 5 月 18 日